

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焦市监〔2023〕174号

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焦作市企业标准化专员、标准化总监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各有关单位：

《焦作市企业标准化专员、标准化总监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市局局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焦作市企业标准化专员、标准化总监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标准化战略加快建设标准河南的意见》，加快推进标准焦作建设，加强标准化专业人才队伍建设，推动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结合焦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焦作市辖区内企业设置标准化工作机构，配备专、兼职标准化人员，开展标准化工作适用于本办法。

其他机构（组织）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标准化专员、标准化总监，是指在企业产品、技术、服务和管理等领域开展标准化工作的专业人员。

第四条 推动规模以上企业设置标准化部门，配备标准化专员，鼓励有条件的企业设立标准化总监。

第五条 标准化专员原则上应具有以下任职条件：

（一）具备相应的标准化工作素质和能力，熟悉标准化工作业务、流程；

（二）经过标准化业务学习，掌握标准化基本知识；

（三）熟悉企业产品、技术、服务和管理等工作。

第六条 标准化专员主要职责：

(一) 贯彻国家的标准化工作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编制本企业标准化工作计划；

(二) 组织制定、修订企业标准；

(三) 组织实施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和企业标准；

(四) 对本企业实施标准的情况，负责监督检查；

(五) 参与研制新产品、改进产品，技术改造和引进，优化服务和管理中的标准化工作，提出标准化要求，做好标准化审查；

(六) 做好标准化效果的评价与计算，总结标准化工作经验；

(七) 搜集国内外标准化情报资料，统一归口管理各类标准，负责对企业体系内文件资料的收集、整理、保存、传阅与建档，并实施标准化控制；

(八) 对本企业有关人员进行标准化宣传教育，对本企业有关部门的标准化工作进行指导；

(九) 承担上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委托的标准化工作任务。

第七条 标准化总监原则上应具有以下任职条件：

(一) 企业标准化总监一般应取得中级以上相关专业技术职称；

(二) 具有 2 年以上标准化相关工作经历；

(三) 具备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熟悉国家有关标准化法律法规和政策，具有一定的标准化理论基础和丰富的实践经验。

第八条 标准化总监主要职责:

- (一) 负责组织、制定、实施和实现企业标准化战略规划、计划和方针目标;
- (二) 明确与企业相适应的标准化机构、专兼职人员及其职责;
- (三) 贯彻国家和本市有关标准化法律法规、政策制度，并结合企业制定具体的实施办法;
- (四) 批准或授权批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化文件;
- (五) 推动企业参与国际国内各类标准制修订;
- (六) 组织实施企业标准化试点示范建设;
- (七) 组织企业标准化人员的教育培训;
- (八) 代表企业开展标准化合作交流。

第九条 企业对标准化专员、标准化总监管理承担主体责任，
并负责日常管理。

第十条 企业应为标准化专员、标准化总监在企业开展标准
化工作提供必需的场所、资金和人员等支持。

第十一条 标准化专员、标准化总监由所在企业填写信息表，
按照“属地”原则，由辖区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定期汇总后报市
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二条 完善标准化专员、标准化总监综合素质培训制度，
加强标准化专员、标准化总监业务能力等培训。

第十三条 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定期组织开展企业标准化专

员、标准化总监经验交流、成果推广发布等活动，对标准化管理成效显著的，提请政府给予表彰奖励或作为推荐上级部门表彰的重要条件。

第十四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焦作市企业标准化专员信息表

2、焦作市企业标准化总监信息表

附件 1

焦作市企业标准化专员信息表

企业名称			
姓名		性别	
民族		文化程度	
职务		联系方式	
职称		身份证号	
主要工作经历			
参与企业标准化工作情况			
企业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1. 该表一式三份，需要提供打印版和电子版，请勿手写。

附件 2：

焦作市企业标准化总监信息表

企业名称			
姓名		性别	
民族		文化程度	
职务		联系方式	
职称		身份证号	
主要工作经历			
企业标准化工作情况			
企业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1. 该表一式三份，需要提供打印版和电子版，请勿手写。

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3年11月17日印发